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林俞均  
電 話：(02)7736-6303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0002529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函 (002529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供「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」之宣導資料，請轉知學校教師參考使用，以提升教師正確著作權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0年2月22日智著字第110160023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年來因科技進步，課堂教學素材多元化，教師在學校授課或製作教學教材時，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規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，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，方屬合法利用著作。
- 三、旨揭宣導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，取得路徑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/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），並於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- 四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